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吳仕福GBS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陳國旗先生，BBS（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十時十七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六分	上午十時三十七分
柳茵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項目經理（非工程）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管慶餘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鄭禮森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孫德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物探知館館長(教育及宣傳)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西貢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三次會議。

-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何觀順先生及駱水生先生的缺席通知書，表示未能出席今天會議，原因同為在外地進行考察。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他們的缺席申請。
- 主席提醒委員，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大家嚴格遵守上述規則。

I. 通過會議記錄：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主席宣布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報告及續議事項

(1) 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進度報告 (SKDC(SPSC)文件第 08/14 號)

- 主席請委員參閱題述文件。
- 秘書簡報，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按進度完成相關工作；現時由該署委聘的專業顧問已開始進行初步環境評審，顧問公司會定期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報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向委員會適時匯報。

7. 此外，秘書表示委員會可考慮邀請業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處代表進行實地視察，收集用家對新碼頭的設計及臨時泊位安排的意見。如委員會同意，秘書處將聯絡業界團體及用家代表作安排。

8. 周賢明先生查詢題述項目是否會於 2016 年初與將軍澳項目一併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以及項目呈交立法會的程序是否可以提前於現屆區議會(即 2015 年底完結前)完成。

9. 陳權軍先生表示有關審批程序冗長，鑑於重建橋咀碼頭對業界存在迫切性，他希望在可行的情況下，將所需時間縮短。

10. 秘書回應委員查詢，表示根據推展進度，項目將於 2016 年 4 月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提前至 2015 年年底呈交存在困難。根據立法會程序，每項社區重點項目都必須先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後，才可以呈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

11. 主席向范國威議員查詢立法會的既定申請程序是否有加快的空間。

12. 范國威議員表示，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區議會正式提交相關文件後便會安排審議，時間取決於項目的推展程序及區議會整理資料的進度。

13. 主席查詢其他分區的社區重點項目進度。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應，葵青區的社區重點項目屬服務性質，進度在 18 區之中推展最快。她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審議程序要列明項目的詳細計劃及內容，該程序較難加快。她表示可以代表區議會向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反映，探討加快將項目建議呈交民政事務委員進行諮詢程序的可行性，並於下一次會議向委員報告。

14. 主席表示題述項目如未能在現屆區議會內啟動，擔心日後計劃可能在下屆區議會接班後出現未能預知的變化。

15. 周賢明先生建議秘書處盡早探討在現屆區議會期內將項目內容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可行性，確立在項目的原則性及內容。

16. 主席希望秘書處繼續探討加快進度表內相關程序的可能性，使項目能盡快落實。主席宣布通過題述文件。

(2) 將軍澳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工作報告(SKDC(SPSC)文件第 09/14 號)

17.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就題述項目列席會議，包括：

- i) 西貢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管慶餘先生
- i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將軍澳)鄭禮森女士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黎兆光先生
-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馮嘉慧女士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文物探知館館長(教育及宣傳)孫德榮先生

18. 秘書向委員簡報文件內容，要點包括：

- i) 工作小組在第二次會議，通過為擬議歷史風物資料館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長期改變土地用途，並期望在項目提呈立法會前完成相關程序；如出現延誤，會以臨時方式處理。
- ii) 小組成員建議將資料館合作伙伴的評審準則分為技術和財務兩大部分，並同意設立合格分數，該套評審準則已獲民政總署署長批核。詳情可見文件 SKDC(SPSC)10/14 附件二(即申請指引)的附錄。
- iii) 就小組成員提出為資料館制定應變計劃或後備方案的建議，秘書處已聯絡康文署，詳情在下一項議程交代。
- iv) 小組召集人、成員代表及民政總署代表已於 5 月 21 日到鴨仔山進行實地視察，跟進區內團體提出的建議。民政總署高級工程師明確表示近敬賢里山腳位置山坡陡峭，設置斜道存在困難。當日由於天雨關係，活動提早結束，未有視察「東方徑」地段，召集人建議日後另行安排。

19. 周賢明先生指出區內團體所要求的行人斜道是讓使用輪椅人士或行山人士除梯級外多一個通道選擇。他建議區議會參考海外、內地甚至本土的例子，利用其他物料設置曲折斜道，以解決地理及技術困難，他主張繼續探討設置斜道的可行方案。

20. 陳國旗先生表示該路段的起點與終點的高度有較大的落差，如要設置符合標準的斜道，牽涉的工程預料會相當複雜，建造成本可能非常高昂。

21. 溫悅昌先生感謝將軍澳長者民生關注組、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及各委員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實地視察。他表示雖然在建議位置設置合符標準的無障礙斜道存在困難，但他提出若能擴闊該路段，並進行適當的修葺工程來建造斜道，可能亦可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22. 張國強先生表示，根據當日出席視察的工程師的意見，如要在該路段設置合標準的無障礙斜道，由於涉及削坡等工程，造價會相當昂貴。因此，張先生建議在該路段設置普通行人斜道。

23. 陳國旗先生主張區議會應考慮設置合符標準的行人斜道而非普通斜道，以免日後如有使用者在不合標準的行人斜道發生意外，區議會會遭公眾非議及要負上法律責任。

24. 陳權軍先生表示支持周賢明先生提出的意見，從多方面探討建設斜道的可行性，以回應居民需要。但他不支持將斜道延伸至山頂位置，因部分路段非常陡峭，存在危險，加上預料工程需要大量砍伐樹木，對該處自然環境造成破壞。

25.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委員對在近敬賢里山腳位置設置行人斜道有不同意見，有關建議的可行性需要繼續探討。他建議秘書處修訂題述項目文件的會後補註，並將修訂文件寄予各委員備悉。

2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補充，主席宣布通過下列議決：

- 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內的歷史風物資料館合作伙伴評審準則分為技術和財務兩大部分，並在該兩部分設合格分數。
- ii) 由於鴨仔山的樹木可自然繁殖，在不影響自然環境的大前提下，無需加種特別品種樹木。
- iii) 工作小組另行安排再到「東方徑」進行實地視察。

27. 主席請工作小組及西貢民政事務處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3)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包括鴨仔山、調景嶺舊警署、茅湖山觀測台等古蹟)及歷史風物資料館項目計劃進度報告(SKDC(SPSC)文件第10/14號)

28. 秘書簡報文件要點如下：

- i) 未來工作計劃(即進度表)已詳細列出項目的初步預計時間及可能影響項目推展的因素，如進展順利，估計項目可於2016年第一季提交立法會。

- ii) 秘書處計劃於 7 月至 9 月開始邀請非牟利機構遞交營運資料館計劃書，但需要配合地政處的短期租約終止安排。此外，秘書處已在附件三列出具規模及潛力的機構，如委員會同意，可由秘書處主動發出邀請，委員亦可以考慮進行簡介會，讓申請機構更了解項目的詳情。
- iii) 就工作小組要求及早為資料館籌劃後備方案的建議，民政處在會後已聯絡康文署，探討由該署營運資料館的可行性。該署回覆表示，樂意在技術上及發展方面提供意見，但無計劃營運擬議資料館。民政總署亦鼓勵區議會與民間機構合作，照原訂計劃物色非牟利機構作為營辦伙伴。
- iv) 為減輕資料館營辦機構日後的長遠財務承擔，民政處準備積極游說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建築署及機電署等)，由該等工務部門負責資料館將來的維修保養。期望在項目提呈立法會前，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批核經常性開支的撥款，由政府部門負責資料館的維修和保養。申請書 1.4 段已作出相應修訂。
- v) 至於原先已獲工作小組通過的增聘兼職項目經理(建築)建議，經評估後，發覺項目內容眾多，技術的要求比原本估計複雜，聘請全職項目經理(建築)會較為適合。

29. 何民傑先生提出除公開接受全港合資格機構遞交的申請外，需要預留充足時間讓有興趣申辦資料館的機構撰寫計劃書；此外，他建議附件三可包括以往曾與民政署合辦活動的機構。

30. 主席回應指附件三已包括較具潛力營運擬議歷史風物資料館的機構，部分是曾與發展局有合作的機構。秘書處會預留充足時間讓有興趣申請的機構作出考慮及申請準備。

31. 劉偉章先生查詢，題述計劃在一年前已議決，為何取消前調景嶺警署短期租約的程序仍未落實，可能令進度延誤。此外，他亦查詢當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及詳細建議書獲批核後，是否可以提前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令推展進度加快。

32. 溫悅昌先生贊成將原本增聘兼職項目經理(建築)改為全職的建議，認為此安排可加強相關工作的支援。

33. 周賢明先生向委員會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任職的機構也在附件三的名單內。他建議擴大附件三名單的範圍，例如加入文化或保育機構，以吸引較具能力及創意的機構申請，並希望康文署或民政事務局可以協助提供資料。

34. 周先生希望待地政署發出取消前警署的短期租約通知後，秘書處可以盡快為資料館展開招標，以加快進度。他建議在附件二「申請指引」內提供前調景嶺警署及旁邊兩間小屋的進一步資料，讓申請機構提交的計劃書內容與建築物可有更適切的配合。他續建議在指引內要求申請機構提交計劃書撮要，用作網上發佈，讓公眾參閱。
35. 林咏然先生除表示希望題述項目加快推展外，亦查詢增聘全職項目經理(建築)是否能夠加快項目的進度，因項目涉及大量「非工程」程序，例如回收前警署及相關土地、進行合作伙伴遴選等。
36. 主席重申，在獲得立法會一億元撥款之前，增聘全職項目經理(建築)的支出將從民政總署的中央撥款中支付。將軍澳項目計劃內容較為複雜，聘任有建築知識的項目經理會對項目的推展較為有利。此外，主席邀請地政處代表就取消前調景嶺警署的短期租約程序作補充。
37. 西貢地政處管慶餘先生回應，地政處與民政事務局、民政處及規劃署等已在現租戶(即普賢佛院)申請擴展一事上有共識，隨後會發出正式的通知書拒絕其申請。此外，取消租短期租約需要與民政處及相關部門作事前準備，商討支援及配套上的細節。管先生續表示地政處會繼續跟進現租戶的違規建設。如現租戶向地政處申請撥地搬遷，會按既定程序處理該申請，但絕不會承諾以撥地作為取消現址短期租約及進行搬遷的條件。
38. 主席補充，由於回收前調景嶺警署的進度對將軍澳項目計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他希望地政處在發出取消短期租約通知的安排上盡快處理，並與民政處保持緊密聯繫。
39. 秘書回應提早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的建議，指出當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及詳細建議書獲批核後，需要完成項目的設計，包括項目對周圍環境的影響等資料，一併提交城規會審批。秘書處較早前已修訂相關的工程進度，希望於2015年9月向城規會提交項目計劃的初步設計，加快審批進度。
40. 就有關增加附件三的邀請名單，秘書表示歡迎委員向秘書處提供其他機構的資料，秘書處會以電郵或郵件方式發出邀請，申請指引亦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作公開招標。
4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建議除可利用區議會網頁進行招標外，委員可考慮刊登報章以吸引更多組織或團體遞交申請。
42. 康文署孫德榮先生表示該署可協助物色文化機構，稍後會向秘書提供名單。
43. 溫悅昌先生支持西貢民政事務專員的建議，刊登報章廣告作招

標，希望能廣泛邀請具潛力的機構申請，亦可增加項目計劃的透明度。

44. 主席表示建設資料館是一項新嘗試，希望各相關政府部門在項目推展過程中盡量配合。他查詢規劃署能否加快規劃許可的審批程序。

45. 規劃署鄭禮森女士回應表示城規會的審批程序約需時兩個月。該會會特別關注項目計劃對周邊自然環境、交通例如人流及車流等影響；若資料齊全，理據充份，將有助順利獲得批准。

46. 地政處管慶餘管先生補充，曾就前警署旁邊兩間小屋及相關土地的移交安排聯絡房屋署，惟直至現在還未得到房屋署的正式回覆，地政處會繼續跟進有關事項。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會催促房屋署。

47. 周賢明先生表示相關建築物的資料對申請機構非常重要，因涉及日後管理的範圍，希望地政處盡快跟進。此外，周先生希望清楚了解兩間小屋附近範圍及屋後斜坡的管理及維修責任。

48. 地政處管先生回應，指現時舊警署旁邊兩間小屋，包括附近範圍及屋後斜坡是由房屋署管理，房屋署亦有為斜坡進行保養。

49. 主席就委員的討論作以下總結：

- i) 通過資料館申請指引內容(即附件二)，盡快將申請指引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作招標；
- ii) 通過由秘書處向附件三名單上的機構發出邀請，並安排簡介會；
- iii) 爭取由政府部門負責資料館日後的維修及保養，減輕營運機構的財務負擔；
- iv) 通過在項目獲立法會批核撥款前增聘全職項目經理(建築)建議，以取代原本兼職項目經理的建議；及
- v) 通過宣傳單張草擬稿內容。

50. 周賢明先生補充，除向附件三名單上的機構發出邀請外，亦會公開招標，接受本地其他機構遞交的申請。所有申請書會一視同仁，根據評審準則公平處理。他表示某些區外團體或機構可能亦會有興趣申辦資料館和投放資源發展服務。此外，他建議在申請指引內註明合作協議期，待合作期滿後作出檢討及商議項目計劃的發展方向。

51. 主席請秘書就委員的建議修訂申請指引，並傳閱予委員備悉。主席歡迎各委員繼續提交建議，待申請指引完成後才進行招標。

5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本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進度與大部分區議會的項目進度相若，在邀請合作伙伴上存在競爭，所以秘書處除透過區議會網頁及刊登報章作公開招標外，特別草擬附件三，向較具能力及相關經驗的機構直接發出邀請信，希望吸引有潛力的機構遞交申請。此外，她補充在申請指引內會要求申請機構提供長遠營運的計劃書供委員考慮。

53. 主席總結，除安排公開招標接受全港合資格機構申辦資料館外，亦希望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如有適合營運資料館的機構資料，可主動向秘書處提供，由秘書處直接向有關機構發出邀請。

III. 其他事項

54. 秘書向委員核實是否支持就重建橋咀碼頭項目計劃邀請業界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海事署代表進行視察的安排。委員會通過建議，主席請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陳權軍先生向秘書處提供業界的聯絡資料及就邀請名單提供意見。

5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主席宣布會議結束。結束時間為上午 10 時 37 分。

IV. 下次開會日期

5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西貢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六月